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補助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培訓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建立教保專業制度，培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態度、理念與知能，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並加強教保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與交流分享，落實輔導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理念，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服務，保障服務使用者之福祉。

參、補助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受補助單位資格：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者。
- 三、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伍、補助項目：

- 一、講座鐘點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整(實支實付)。
- 二、講師交通費：執行計畫所需授課講師之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覈實支付。
- 三、實習指導費：每 1 學員最多補助 10 小時，每小時補助基本工資 183 元(實支實付)。

四、場地及佈置費：

1. 以使用受補助單位場地為優先，若使用受補助單位場地，則不予補助。
2. 如使用公家機關場地，參考主管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受補助單位辦理主管機關委託業務相關活動，得減免場地使用費。
3. 如使用非以上兩者場地，則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支出項目為場地租金，辦理課程之場地租金、水電費、場地清潔費等。

五、膳食費：含辦理課程或課程逾時用餐時間之誤餐費，每講師每餐最高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實支實付)。

六、行政管理費：補助文具費、郵資費、電話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實支實付)。

陸、受補助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書，內容應含辦理方式、課程規劃日期表、課程名稱、時數、授課講師名單、招生方式、甘特圖、預期效益(預計受訓人次)、師資證明文件、經費概算。

三、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切結書。

柒、補助辦理服務內容及要求：

一、相關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教保員及訓練班」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二、培訓對象及開班人數：最多 45 人，未滿 20 人不開班，參訓資格如下：

(一)高中職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目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業者。

2. 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單位(含本局已核定但尚在籌備中之服務單位)，未具教保員資格之服務人員。

3. 以前項資格為優先，倘有名額可開放具備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證明者。

三、結訓後製作成果報告書(含課程規劃、講義、簽到退紀錄、課程照片、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

捌、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學科課程須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為主，如須改為線上辦理，須經本局同意。

二、訓練時數及學員須知：

(一)學科時數：56 小時。

(二)實習時數：34 小時(實習說明 4 小時、實習 30 小時，另實習 30 小時須於 5 日內完成，每天實習時數不超過 8 小時，不含休息及請假時數)。

(三)學員須知及實習規定(附件 2)。

三、出勤考核：辦理單位於上課期間全程應有專責人員，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服務。

四、成績考核：

(一)學科課程結業後，由受委託單位辦理學科測驗，分數達 60 分(含)以上者，且實習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始發予結業證書。

(二)核發結業證明書：

1.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 30 日內，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簽到表)、考核成績(含學科及實習成績)、成果報告(含辦訓照片)等相關資料等，送本局備查。

2. 本局審查結果無誤後，將函復准予備查，由受委託單位製作結業證明書，發予考核及格結訓人員。

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接受本局查核與輔導：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查核、輔導、監督事宜。

(二)為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課程情形，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受委託單位辦訓情形。

二、業務辦理需知：

(一)招生期間，受委託單位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得於開訓日前一週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二)開課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臨時變更計畫內容等(如授課日期、地點、師資等)，請於臨時變更計畫 3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

(三)已核定開辦之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受委託單位得於開訓日 15 日前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1 次為限，

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14 日。

(四)受補助單位如經延期仍招生不足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取消開辦。

(五)學員於開課期間內請假，須事先填寫請假單，若為當日因故未到應有告知受補助單位之通話或通訊紀錄。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使用情形，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專款專用，定期公開徵信，並接受本局之查核。廠商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與委任或與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壹拾、經費核撥規定：請於計畫執行完後 15 日內，檢附核定函、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明細、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應含：辦課成果、照片、成效分析並封面膠裝，裝訂成冊。

壹拾壹、申請期限：113 年 3 月 18 日前函報本局，逾期者不予受理。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付。

壹拾參、預期效益：

(一)增進 45 位身心障礙領域教保員之專業服務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適切的服務態度，以提升機構專業服務品質，並培訓 30 位一般民眾，成為未來可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工作的生力軍。

(二)至少 450 位服務使用者獲得尊嚴及適切的教養照護服務品質，進而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三)促進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教保員相互交流與分享，建立專業服務支持系統。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